

國立陽明大學教師授課時數計算要點

91年4月17日第十八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台(91)高(二)字第91068024號函同意備查
92年4月28日第二十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台(92)高(二)字第0920065131號函同意備查
92年11月5日第二十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台(93)高(二)字第0930085623號函同意備查
93年4月28日第二十四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台(93)高(二)字第0930161519號函同意備查
93年11月10日第二十五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四條
94年4月20日第二十六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十條
教育部台(93)高(二)字第0940104319號函同意備查
95年4月12日第二十八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1月10日第二十九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4月25日第三十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6月13日第三十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4月16日第三十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4月22日第三十五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4月17日第四十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1月5日第四十六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2月30日第四十八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5月17日第5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陽明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統一規範任課教師授課時數之計算標準，特訂定教師授課時數計算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教授8小時、副教授9小時、助理教授9小時、講師10小時。

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以一學年之授課時數平均值計算。

專任教師連續二學年授課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所屬單位得要求該教師於次一學年度增開課程。

第三條 教師實際授課時數計算，以「授課進度表系統」之資料為依據。各任課教師應於每學期開學前完成登錄。

教師登錄「授課進度表系統」應以實際授課時數登錄；另由系統依第四條規定加成或折半計算之。

第四條 講演、實驗、實習授課時數計算原則：

一、每週講演課程，如全學期由同一人授課者，以每週授課小時數計算。

- 二、每週講演課程，由二位（含）以上教師授課者，以每學期實際講演總時數，依本校規定授課週數平均計算之；惟該講演課程採分組教學者，大學部課程修課人數生師比未達 5:1 及研究所課程修課人數生師比未達 3:1 時，該科目授課時數不列入超支鐘點計算。
- 三、每週實驗、實習課程，如全學期由同一人授課者，以每週授課小時數折半計算。
- 四、實驗、實習課程分組教學科目，各組應分別填寫授課進度表，據以分別核計，但同一時間同時指導兩組以上學生者，應不得重複計算。
- 五、臨床見、實習時數，依教育部頒臨床教師見、實習折算辦法計算門診教學、病房教學、手術或麻醉教學等臨床教學時數折算後總計平均每週以 5 小時為限；臨床病理討論會、臨床教學討論會及診斷教學，其授課時數折算後總計時數平均每週以 2 小時為限。均不得報支鐘點費。
- 六、各學系 PBL 整合課程，應經校級課程委員會核定，並依分組分別填寫授課進度表，據以核計時數。
- 七、碩、博士班專題討論課程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全部參與教師均得列計時數，時數應折半計算。全學期以平均每週 2 小時為限，並不得報支鐘點費。
- 八、講演課程修課學生人數超過 75 人，乘以 1.5 倍計算；超過 100 人，乘以 1.75 倍計算。研究所核心課程（2 個以上研究所共同列為必修學分）修課學生人數超過 60 人，乘以 1.5 倍計算；超過 100 人，乘以 2 倍計算；大學部核心通識課程，乘以 1.5 倍計算。
- 九、全英語授課課程（不含英語課程、專題討論及外籍教師授課），其授課時數乘以 1.5 倍計算；經各學院核定因應外籍學生需要而推薦開設之全英語授課課程，其授課時數乘以 2 倍計算。
- 十、為推動深化學習、創新教學及改革課程等教學精進目標，經校級課程委員會課程規畫小組依相關規定審核通過，校長核定後，授課時數依相關規定計算，相關規定另訂之。
- 十一、教師參與數位教材錄製及製作，得依本校網路課程及數位教材相關法規加計時數。
- 十二、大一、大二導師課程有明確授課內容（經學務處備查）之 18 小時，得列計實際授課時數。

十三、本條各款授課時數之加計，均不列超支鐘點之計算。授課教師其授課科目符合二款以上之加計規定者，僅得擇一適用。

十四、上列各款均以每學期於本校開設之課程為限。

第五條 專任教師因配合本校發展需要，由校方安排至他校授課者，如未支領他校授課鐘點費，授課時數得計入本校授課時數。專任教師於在職專班之授課，其授課時數應計入本校授課時數。專任教師於推廣教育班之授課，其授課時數不予採計。

第六條 彈性調整授課時數減授原則：

一、指導研究生：博士班每生以每週 1.5 小時計算，碩士班每生以每週 1 小時計算，合計每學期以不超過每週 3 小時為限。

二、研究計畫：

教育部學術追求卓越發展計畫及其他以學校為基礎之大型研究計畫經專案簽陳校長核定者，得依核定時數減授。

三、特殊教學時數：

(一)專題寫作、專題研究、書報討論等性質課程時數。

(二)擔任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之口試委員時數。

(三)課程負責教師於非個人授課時段到場陪同教學時數。

前列時數經所屬單位主管核定，以實際總時數折半計算後，依本校規定授課週數平均計算之，每學期以平均每週 2 小時為限。

四、語文類作文課程，修課人數達 15 人以上者，經單位主管核定後，得加計授課時數 0.5 倍，並列入前款特殊教學時數計算。

五、擔任導師（以每學期學務處核定之導師時數為限）每週得折計 2 小時。（含大一、大二導師課程列計之實際授課時數）每學期平均每週以 2 小時為限。

六、擔任臨床導師時數由所屬單位報核時數為依據，全學年平均每週以 2 小時為限。

七、擔任本校輔導中心老師，經教務長、校長核定後，值班每 2 小時得折算 1 小時授課鐘點，每學期實際值班總時數，依本校規定授課週數平均計算之但以每週 4 小時為限。

八、本校教師編寫 PBL 教案，經教學單位主管審核，教務長核定後，每一教案得採計授課時數一學期 9 小時（每週 0.5 小時）。

PBL 教學整合課程之教學行政協調人，檢附相關證明，時數得折半計算列計於特殊教學時數。

PBL 教學整合課程係指該課程總學分數達 15 學分或 4 門(含)以上必修課程整合為一整合課程之課程，並應校級課程委員會核定。擔任 PBL 教學之 Cotutor 之時數，可列計為特殊教學時數，但不得報支鐘點費。

醫學系四年級『基礎臨床技能訓練課程(basic clinical skills, BCS)』比照本款各項規定辦理。

九、本校教師擔任「台灣聯合大學系統」或與本校簽訂學術合作辦法大學之校際合作課程負責人，其未擔任講演課程之時數得折半加計。

本款時數與第一款指導研究生時數合計，以每週 3 小時為限。

十、擔任學分學程負責人，每週得折計 1 小時。

十一、其他因本校校務發展需要之教學，得專案簽陳校長核定後，依核定時數減授。

十二、本條各款折計時數，不得與第四條各款之時數併計，支領超支鐘點費。

第七條 兼任行政職務減授時數原則：

一、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秘書室主任秘書、院長、共同教育中心主任、附設醫院院長、體育室主任、圖書館館長、資訊通訊中心主任、心理諮商中心主任、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主任及各組室主管等，每週減授 4 小時。

二、兼任或兼代系、科、所、學位學程主管及研究、儀器、實驗動物中心主任、人文與社會教育中心主任、主任、校友中心主任等，每週減授 2 小時。

三、兼任本校一級單位副主管，每週減授 2 小時；二級單位副主管，每週減授 1 小時。

四、兼任前二款所列以外之行政職務，經專案簽陳校長核定者，依核定時數減授。

五、兼任多項行政職務者，每週至多減授 4 小時。

第八條 專任教師依本辦法各條款減授時數者，每週基本實際授課時數不得低於 3 小時，未達標準者，所屬單位得要求其協助教學相關事務。

連續三年實際授課時數未達每週 3 小時者，資料檢送各級教評會作為參考。

專任教師授課情形，由課務組於每學年統計完成，經校長核定後公佈之。

第九條 專任教師其每週實際授課時數超過基本授課時數者，得支給超支鐘點

費，超支鐘點費每人每週不得超過 4 小時。

超支鐘點費以學年每週平均上課時數為核算依據，每學年於第二學期加退選截止後核算，並依實際授課時數核實支給。

第十條 大學部課程低於 5 人選修及研究所選修課程低於 3 人選修者，該課程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計入超支鐘點計算。

第十一條 各單位增聘兼任教師，均需檢附前二學期之單位總授課時數統計表，陳請校長核定後，始得進行聘任程序，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申請辦法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